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希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两位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8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249,52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4,750,464.69 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10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对 202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626
2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470
3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745
4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8948
5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8310901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371907640610711
7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 13500 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5904086910111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2110707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2110801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6410601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046499

12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8110802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7900918310901
14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5904086910202
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366
1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028900142210107
1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581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11,815.4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92,000.00	88,212.85	95.88	拟结项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702.37	90.43	拟结项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23,304.92	97.10	拟结项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已结项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	20,000.00	20,000.00	20,005.23	100.03	已结项

	场项目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15,110.95	94.44	拟结项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结项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结项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已结项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21,000.00	19,803.87	94.30	拟结项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928.00	99.64	拟结项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	23,475.05	23,475.05	21,899.70	93.29	拟结项

	目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6,000.00	5,834.83	97.25	拟结项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852.87	97.55	拟结项
合计		319,475.05	319,475.05	308,655.59	96.61	-

注1：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差额，系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了项目中；

注2：上表中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结项并公告。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计11,815.4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

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系该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晨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